

資料文件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處要求的背景資料

目的

因應《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秘書2008年5月27日的函件所述的要求,本文件載列當局建議於2008年7月11日開始增加發出臨時酒牌費用的相關資料。

現行就售賣酒類處所的發牌制度

2. 雖然發出酒牌(包括會社酒牌)及臨時酒牌的法律基礎均為《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但這兩種牌照的性質及發牌制度並不相同。酒牌由酒牌局¹向持牌食肆或會社發出,供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臨時酒牌則由警務處處長向酒牌持有人發出,以供暫時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本文標題所列的修訂規例僅關乎修訂臨時酒牌的應繳費用。

酒牌

處理申請的安排及程序

3. 申領酒牌的食肆或會社,必須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或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會社合格證明書,當局方會考慮其申請。

4. 食環署是酒牌局的執行機關,負責處理及發出酒牌。在接到酒牌申請後,食環署會徵詢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警方、屋宇署、房屋署及消防處)的意見,以及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諮詢地區人士及居民。同時,食環署會

¹ 酒牌局是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第2A條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批出酒牌。酒牌局會審批酒牌申請,或現有酒牌續期、轉讓或修訂的申請。根據法例規定,酒牌局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及九名其他成員組成,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要求申請人在報章刊登公告，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酒牌局作為發牌當局，會基於諮詢工作的結果，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以及如批准申請，應否在牌照上施加條件。

現行及日後的收回成本比率

5. 酒牌費用對上一次的調整是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作出。市區的酒牌費用於 1997 年由前臨時市政局調整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於 1998 年，因應經濟情況欠佳，酒牌費用下調 30%。新界的酒牌費用在 1997 年調整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其後再沒有作出調整。酒牌費用表列如下 -

	酒牌費用	會社酒牌費用
市區 (附有酒吧批註 ²)	\$3,940	\$3,940
市區 (沒有酒吧批註)	\$1,990	\$1,990
新界 (附有酒吧批註)	\$4,300	\$1,100
新界 (沒有酒吧批註)	\$2,200	\$1,100

臨時酒牌

6. 根據香港法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第 25 條，警務處處長可於有關人士繳付訂明費用後，並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向酒牌持有人發出臨時酒牌，以供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任何公眾場合零售酒類。

處理申請的安排及程序

7. 如申請臨時酒牌，須在擬於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舉行的活動開始前最少 14 個工作天，以書面向警務處牌照課提出，並須附上有效酒牌或會社酒牌的副本。

² 除非獲酒牌局批註許可，不得在處所內經營酒吧生意或跳舞。

8. 當接到填妥的申請書後，警務處牌照課會把申請轉交有關分區的前線組別處理。為了確保公眾安全，有關分區的警務人員須進行實地視察及聯絡申請人，以索取詳細資料。有關分區隨後會擬訂並向牌照課建議合適的發牌條件，分區指揮官會同時就是否支持有關申請向牌照課提供意見。警務處牌照課人員會考慮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就是否發出牌照作出最後決定。在考慮每宗申請時，有關人員會審核各項建議發牌條件，以確保在公眾安全和主辦者／參與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在此過程中，很多時候會需要與主辦者聯絡。如申請獲批准，警務處牌照課會在申請人繳交牌照費後發出臨時酒牌。

9. 在 2005 至 2007 年，警務處牌照課每年接獲的申請分別為 146 宗、141 宗及 161 宗，當中分別有 134 宗、128 宗及 147 宗獲得批准。牌照所批出的日數由 1 日至 45 日不等，平均批出日數為 23 日。

現行及日後的收回成本比率及調整費用的建議的理據

10. 臨時酒牌的現行費用為 335 元，按 2008 至 09 年度價格進行的最近一次成本檢討顯示，臨時酒牌的單位成本為 630 元，收回成本比率為 53%。我們建議把費用提高 15% 至 385 元，如調整收費的建議獲得通過，收回成本比率將為 61%。

11.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的收費一般須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現時建議上調收費符合政府的一般指引，將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收費，逐步調整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即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 40% 至 70% 的收費，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15%，在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

12. 臨時酒牌的發牌費分別於 2001 年及 2006 年(分別由 240 元調整至 290 元及由 290 元調整至 335 元)作出調整。詳情表列如下－

價格水平	單位成本 (元)	牌照費 (元)	生效日期
2008-09 年度	630	385 (建議) (+15%)	2008 年 7 月 (有待通過)
2005-06 年度	583	335 (+16%)	2006 年 4 月
2000-01 年度	1,633	290 (+21%)	2001 年 1 月

從上述數字可見，在過去八年，處理牌照的單位成本事實上已大幅減少，這主要是因為於 2001 年引入了一套電腦系統（即第二期中央發牌及登記系統），大幅減省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根據最近的成本計算結果，單位成本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的薪酬上調，致員工成本增加（由按 2005-06 年度價格計算的 547 元升至按 2008-09 年度價格計算的 598 元）。建議基於成本增加而調整收費實屬合理。

提升臨時酒牌的發牌制度的效率及成效的措施和計劃

13. 警務處牌照課致力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及專業的服務，並不時檢討處理臨時酒牌申請的安排，以期簡化有關程序；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處理發牌申請的單位成本已有下調。處理每宗臨時酒牌申請所需的時間往往需視乎申請所提供的資料質素。考慮到處理這類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該課現行的服務承諾是在 14 工作日內完成處理申請。在過去三年，所有申請的處理均達到該服務承諾。牌照課的人員樂意與申請人協力以最有效的方法處理個案。如申請人認為其申請未獲從速處理，有關人員會樂意解釋處理有關個案需時的原因。

保安局
食物及衛生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